

(2018)浙0503民初5218号

**段登亮:**本院受理原告杨国良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662号

**何建春:**本院受理原告戴金轩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21号

**王春辉:**本院受理原告沈冯欢诉被告王春辉离婚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4953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兴树与被告陈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送达本院(2018)浙0522民初4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4957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兴树与被告陈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送达本院(2018)浙0522民初4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02民初16100号

**童建设:**本院受理原告邱景与被告童建设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童建设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610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1835号

**徐文峰:**本院受理原告胡占领诉被告徐文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1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154号

**郑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宁罗见与被告郑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3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601号

**陈珊珊**  
(522123198907150040)  
:本院受理原告潘清晓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485号

**王文英:**原告徐军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王文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军荣借款1080000元。案件受理费14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5170元,由被告王文英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52号

**潘朝光:**本院受理原告董松武与被告潘朝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6000元,从2019年1月3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6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030号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胡全宇、胡福强、王丽如、胡可峰、胡笑飞、胡香斋、王可元、浙江震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你们及被告诉施东红、王先友、王长江、王长远、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835号

**徐文峰:**本院受理原告胡占领诉被告徐文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154号

**郑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宁罗见与被告郑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601号

**陈珊珊**  
(522123198907150040)  
:本院受理原告潘清晓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13号

**朱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等100785.6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限),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708号

**张启红、张香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月芳与被告张启红、张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4000元及利息292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4日9:00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708号

**潘朝光:**本院受理原告董松武与被告潘朝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6000元,从2019年1月3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6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52号

**潘朝光:**本院受理原告董松武与被告潘朝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6000元,从2019年1月3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6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71号

**陈伟文:**本院对原告黄胜键与被告陈伟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27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陈伟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胜键货款22300元。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22号

**张重康:**本院对原告傅海城诉被告张重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张重康支付原告傅海城水果款人民币376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9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90元,由被告张重康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62号

**许素琴:**本院受理原告鲍瑞瑜与被告许素琴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8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全部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72号

**王伟兵:**本院受理原告奎喜诉被告王星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25日9时0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室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0539号

**陈宏:**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军与被告陈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4月14日)。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整及从诉讼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鲍金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1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胡百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鑫圣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胡百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鑫圣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胡百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鑫圣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